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96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欄「AZE-9077」更正為「AVF-6160」；(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世鐘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世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李世鐘前於民國110年間，已有1次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114年度交易字28號卷【以下簡稱易字卷】第11頁)，且到庭之公訴檢察官於論告時已主張並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之理由，被告並當庭表示對於檢察官主張依其前案紀錄論以累犯並加重刑度無意見，本院考量檢察官此部分主張、舉證暨被告之答辯情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基於特

別預防之需求，應就被告本件所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
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李世鐘不知戒除酒後駕車惡習，於日間駕駛
小客車在市區道路行駛，且已肇事撞及被害人高嘉佑所
駕駛之小客車，酒測值高達為0.93mg/L，犯後能坦承犯
行，態度良好，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24頁），併參酌相關
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
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營偵字第3969號

10 被 告 李世鐘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世鐘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17 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2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18 110年10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於1
19 13年11月10日12時至13時許，在臺南市東山區不詳地點飲高
20 粱酒3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1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3 上路。嗣於同日16時31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
24 前，因不勝酒力，不慎追撞高嘉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用小客車。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經警於同日16時45
26 分當場對陳李世鐘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7 升0.93毫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世鐘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高嘉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1187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資料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293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足參，其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其於5年以內再犯本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湛 繹